

南投縣 113 學年度魚池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 南投縣

學校： 魚池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未符合	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☒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上		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(1)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能通知家長,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訂有補救措施。	暢通溝通管道及檢核學習狀況。 1. 開辦各年級之國、英、數支學習輔助教學,協助落後之學生增能。 2. 低年級設置課後學習班,協助家庭經濟困難及低成就學童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,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紙筆測驗次數,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每學期至多 2 次,三年級至六年級,每學期至多 3 次。	定期評量日期排定於學校行事曆 每學期各年級辦理二次紙筆測驗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
承辦人員： 翁慶陳政瑄 業務主管： 教師兼教導主任胡清婉 校長：

南投縣魚池國小校長許振家

檢核日期： 113.10.23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